深圳市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管理办法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进一步构建具有鲜明深圳特色的人文社会科学创新体系，重点支持建设一批“深圳市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不断开创我市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工作的新局面，根据《深圳文化创新发展2020（实施方案）》和《深圳市哲学社会科学“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总体部署，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是针对学科前沿和社会经济发展中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组织高水平理论研究的科研平台，是聚集和培养高水平人才的学术高地，是开展高水平学术交流的重要窗口。

第二条 建设目标

（一）科学研究：瞄准学科发展前沿，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针对深圳市经济社会发展急需解决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承担一批重大科研项目，产出一批具有重大社会影响和学术价值的成果。

（二）人才培养：通过科学研究，建设一支团结协作、勇于创新的科研团队，培养一批高素质的学术带头人和有潜质的中青年学术骨干，使基地平台成为相关领域有重要影响的专门人才库和人才培养、培训基地。

（三）学术交流与资料信息建设：通过参与制定相关研究发展规划，举办高水平的学术会议，建立图书资料库、数据库和专业化信息网络等措施，组织、协调本研究领域学术活动，发挥对外学术交流窗口作用，提升基地的国内外学术影响力，成为重要的学术交流和资料信息基地。

（四）社会服务：通过与政府、企事业单位的深度融合和主动参与，承担重大研究课题，面向各级政府和社会各界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和社会服务，提高解决重大实践问题的综合研究能力，成为有一定影响力的“思想智库”。

第三条 深圳市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由市社会科学联合会负责管理，管理办公室设在市社会科学联合会科研学会处。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基地的建设以我市所属高校和科研单位为依托，以有深圳地方特色的研究为重点，负责人为我市相关学科或研究领域的知名专家学者或学科带头人。

第五条 基地的产生，采用自行申报、专家评估，最后审定的办法。

第六条 基地的申报条件：

1.基地的负责人年龄原则上在57周岁以下，具有教授、研究员或相当的专业技术资格，对所申请的学科或研究领域的现状和发展有全面的了解;承担过国家级科研课题或获得过国家级科研奖励;在该学科或研究领域公开出版过有影响的专著和在国家专业刊物上发表过多篇有影响的学术论文，在所申请的学科或研究领域有较高的声誉;有较强的学科建设组织协调能力，能指导基地的研究人员从事学术研究。

2.主要研究人员一般应具有副研究员(或相当于副研究员)以上的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对所申请的学科或研究领域的现状和发展有相当的了解;在该学科或研究领域有一定的研究积累和成果，在同行中有一定的知名度，有一定的外语基础;有探索创新和团结协作精神和持续发展的潜力。主要研究人员可以是本单位人员，也可以是外单位(市属)在本研究领域的优秀人才，但外单位(市属)优秀人才一般不能超过50%的比例。

3.为了培养人才，研究队伍还应包括一定数量的中级职称人员，整个研究队伍要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

4.有相应的硬件条件(办公用房、设备、图书资料等)和软件条件(完善的研究规划、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等)。

5.有相应的科研基础，近5年来公开发表专业论文不少于20篇，公开出版专著不少于3部，承担省部级课题不少于2项。

第三章 评审原则和程序

第七条 基地的评估工作贯彻科学、公正、公开和注重质量的原则。

第八条 评审程序

1.由市社科联向全市市属高校和社科科研机构发文。

2.各申报单位根据文件精神，拟出本单位重点研究基地的建设方案和研究计划。建设方案应包括本单位拟建基地学科在研究力量、研究水平、软硬件、经费的投入等方面的情况。研究计划应重点提出和论证拟建基地在有关学科和领域中的研究选题、研究计划和以往的研究成果、拟投入的人力及预期研究成果等。

3.市社科联组织有关专家，对申报单位提供的材料进行评审，评出重点研究基地推荐名单。

4.重点研究基地推荐名单报市社科联党组、市委宣传部审定。

 5.与入选基地签订“基地建设合同”，明确双方责任，基地建设项目正式启动。建设时间为三年，起止时间以签订日期为准。

第四章 管理模式

第九条 基地建设的日常工作由管理办公室负责;基地所在单位负责实施监督，充分发挥双方的积极性。

第十条 管理办公室对基地建设实施全程跟进、定期评估、不合格淘汰的动态管理。主要职责是：

1.负责重点研究基地建设计划、管理办法、有关规章制度的制定。

2.组织重点研究基地的申报、专家评审等工作。

3.指导重点研究基地建设并提供一定的经费资助。

4.督促、检查基地建设责任书的执行情况，根据建设方案和研究计划，对各阶段的研究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一条 基地所在单位是基地建设的实施单位，主要职责是：

1.组织本单位重点研究基地推荐申报工作。

2.制定本单位基地的建设计划和中长期学术研究计划，并督促、检查、落实。

3.为基地提供良好的科研条件，根据实际情况，按不少于1:1的比例给予相应资金配套。

4.对基地进行全程管理，并协助管理办公室对基地进行考核评估。

5.优先选派研究人员到国内外重点高校或科研机构参加与基地建设有关的专业进修、学术交流。

6.管理好管理办公室拨付的资助经费，并按规定为基地合理使用资助经费提供方便。

第十二条 基地应依托所在单位1～2个实体性机构，并按有关规定抓好自我管理。具体责任是：

1.制定完善的科研学术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按时完成各阶段的科研工作和学术活动任务。

2.自主安排工作、聘任专兼职人员(包括行政和资料人员)、制定内部分配制度，经费独立核算。

3.每年(或每阶段)向管理办公室作一次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和经费开支使用的书面情况报告，接受管理办公室的考核评估。

4.每年推荐或安排1～2名基地科研人员到国内外重点高校或科研机构参加与基地建设有关专业的进修、学术交流。

5.定期开展理论、学术研讨，进行学术交流活动，在国际国内的学术界形成一定的影响。

6.基地建设三年间，必须在国内省级以上的社科核心刊物发表文章或提交咨政报告10篇以上，出版著作2部以上，相应研究成果需注明为“深圳市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成果”。

第五章 检查评估

第十三条 管理办公室每年年底组织一次年度考核，对基地本年度研究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四条 管理办公室每三年组织一次重点研究基地综合考核，采取全面考核和重点考核相结合的办法。考核的主要内容是：

1.重点研究基地全面达到建设标准的情况。

2.基地所在单位在设施、经费、政策等方面支持重点研究基地建设的措施落实情况。

3.重点研究基地工作绩效。

第十五条 在考核中发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视具体情况给予减少拨款、停止拨款、限期整顿、撤销资格等处理。

1.基地所在单位支持重点研究基地的政策措施没有落实。

2.无正当理由，未按计划开展重大项目研究工作，或没有取得有重大影响的研究成果。

3.基地所在单位的配套经费未到位或违反资助经费使用的有关规定。

4.重点研究基地的办公用房、资料室用房、仪器设备、图书资料等无明显改善。

5.评估考核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谎报数据的情况。

6.其他科研单位同一研究方向的科研机构其整体研究水平和实力已超过现有重点研究基地。

第六章 资助经费的拨付和管理

第十六条 为加强对基地的拨付经费管理，确保专款专用，由管理办公室将资助的基地建设经费直接拨至基地所在单位的银行账户，由所在单位统一管理。经费使用情况需接受管理办公室的审计。

第十七条 重点研究基地经费主要用于重大项目研究、图书资料、网站建设和组织学术会议，其中科研经费不低于总经费的2/3，建设和运行经费不超过总经费的1/3。

第十八条 每年的资助经费分两次拨给。第一年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拨付经费的50%。到年末，基地完成年度预期目标，通过管理办公室检查后，再拨付剩余的50%。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各重点研究基地对外称：深圳市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大学（院）\*\*研究中心。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深圳市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生效。

深圳市社会科学联合会

2019年9月3日